

行政會議通過彈性薪資辦法 新增設品質保證稽核室

學校要聞

【記者林俞兒淡水校園報導】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於上月24日在建築系育成中心「URS127公店」召開，會議開始，校長張家宜即指示，前不久的教學卓越觀摩會上，校外委員特別重視「服務學習」的課程。此為未來教育的趨勢，因此希望在100學年度時，每個學院中至少有3個系開設服務學習的課程。

在會議的討論提案中，因配合教育部頒布之彈性薪資方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教學獎勵辦法，並通過「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將原本以年度支付獎勵金，改成「每月支付」，在金額上有些許變動。例如研究獎助部分，屬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由原本的每篇發給3萬元改成每篇每月發給2,500元。

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也改為按月支付，並新增加教學特優教師的獎勵項目，特優教師每月支付8,000元，較優良教師每月2,000元獎勵高出許多。使獎勵辦法不只偏重研究，教學特優教師每年可獲近10萬元獎勵。

獎勵基本條件也有變更，教學評量之全部分數從4分以上改為4.5分以上，方可獲得教學優良獎勵，教學特優獎勵之教學評量得分更得高於5分以上。

至於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獲國科會計畫，也得依計畫經費領取額外彈性薪資。

新設單位部分，為使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會中通過，將學習與教學中心教育評鑑發展組織業務與人力資源整合，成立「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室」。研發處將設置「日本研究中心」，為私校中第一。可加強研究日本產、官、學概況，促進與日本各界及本校姊妹校間之合作。

另外，通過之提案尚有：學務處擬訂「人際和諧，能力加值」，作為本校未來三年中長程學務發展計畫；為更加保障職工之權益，將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輪調辦法」中，新增“蘭陽校園主任室人員跨一級行政單位業務之調派或教學單位間之調任，得視為輪調”之規定。

2011/01/03